

內政部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7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綜字第112080937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備註一

開會事由：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112-115年)土地利用領域
第3次行政研商會議

開會時間：112年7月12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

開會地點：本部營建署1樓107會議室（視訊會議）

主持人：徐副署長燕興

聯絡人及電話：薛博孺 02-87712956，poru113504@cpami.gov.tw

出席者：經濟部、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能源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本部地政司、本部建築研究所、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國家公園組、都市更新組、都市計畫組、新市鎮建設組、建築管理組、下水道工程處、綜合計畫組蘇組長崇哲、廖副組長文弘、朱簡任視察偉廷、蔡簡任技正玉滿、蔡代理科長倫蒼）

列席者：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副本：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備註：

一、檢附會議議程1份。

二、本次會議採實體併同視訊方式進行，視訊會議連結：

<https://cpami.webex.com/cpami/j.php?MTID=m342a11a477dc>

54f355ed2078972e6696，會議號：2511 060 6263，密碼：

1120712，請將名稱變更為「單位-職稱-姓名」，以利進行

會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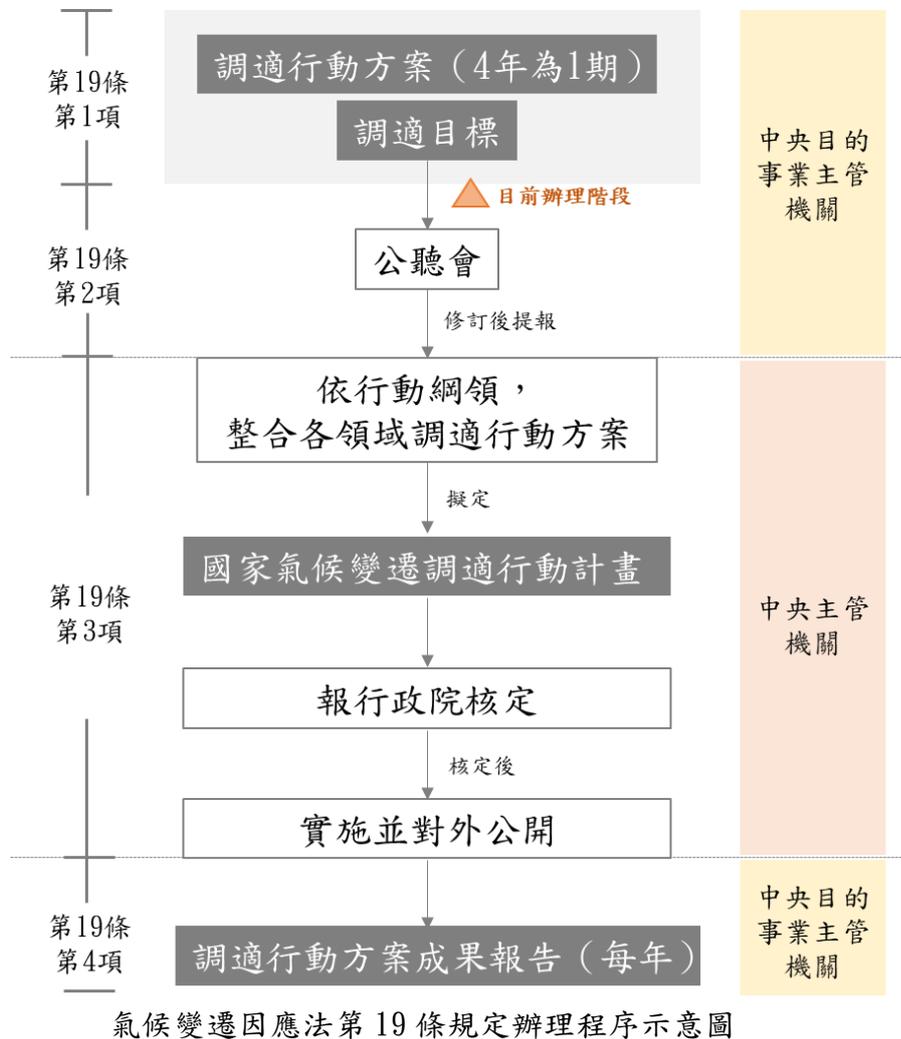
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112 年～115 年）

土地利用領域第 3 次行政研商會議議程

壹、背景說明

- 一、為提升及健全臺灣面對氣候變遷的調適能力，承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107-111 年），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環保署）以 111 年 6 月 28 日環署氣字第 1111081705 號函請有關部會研擬下階段調適目標、策略及措施，並提報各該措施之行動方案，其中本部係「土地利用領域」及「海岸及海洋領域」彙整機關。
- 二、為使土地利用領域下階段內容更臻完善，本部於 111 年 7 月 20 日及 10 月 12 日召開第 1 次及第 2 次行政研商會議，確立「土地利用領域」下階段調適工作將著重於極端降雨下之「淹水」、「乾旱」及極端高溫之「熱浪」等 3 大議題，並朝向以風險評估成果之科學證據為基礎，於都市、鄉村、國家公園及重要濕地等地區適當導入調適策略；本部經彙整各機關所提行動計畫，於 111 年 11 月 1 日函送土地利用領域調適行動方案草案予環保署。
- 三、嗣氣候變遷因應法於 112 年 2 月 15 日公布施行，依據該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就易受氣候變遷衝擊之權責領域，訂定 4 年為 1 期之調適行動方案；同條第 2 項規定，調適行動方案及調適目標應經公聽會程序並據以修訂後，送中央主管機關。依前開法令規定，本部 111 年 11 月 1 日函送之調適行動方案辦理期間應為 112 至 115 年，且環保署已訂於

112年7月14日、17日及19日分北、中、南場次，統一協助各調適領域彙整機關召開公聽會蒐集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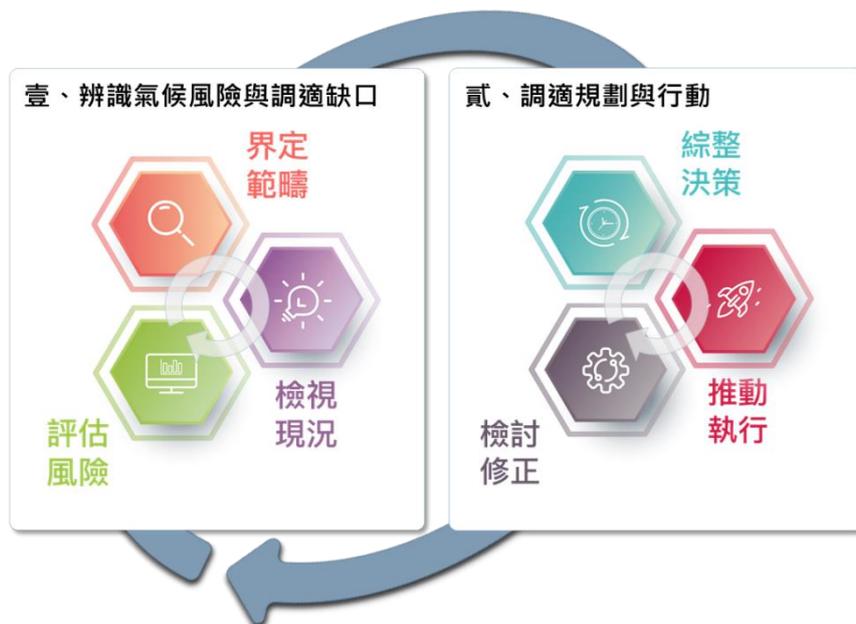


四、為使本領域行動方案更具體回應領域目標及策略，並提升行動計畫間的連結性及綜效性，本部營建署以國家調適情境為基準，研議土地利用領域中長程調適目標，並提出本期行動方案建議強化事項，爰再召開本次會議，俾與各行動計畫主辦機關建立共識，以據以檢討修正本領域112-115年行動方案相關內容。

貳、報告事項：本期推動重點方向

重點 1：強化以科學證據為基礎，研擬中長期調適目標

參考中華民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所彙整之國內外調適推動方法與建議，並基於前期調適工作實務經驗檢討，本領域調適工作分為「辨識氣候風險與調適缺口」及「調適規劃與行動」等 2 階段，第壹階段「辨識氣候風險與調適缺口」包括調適課題辨識、現況風險盤點、未來風險及調適缺口辨識等工作，第貳階段「調適規劃與行動」則針對前述風險評估與調適缺口擬定具體目標，進行調適選項評估，逐步落實調適行動與監測，定期滾動檢討並公開成果說明國家調適進展，作為後續強化調適量能之溝通基礎（如下圖）。



氣候變遷調適框架圖

就土地利用領域而言，調適缺口在於界定中長期調適目標，並就「空間發展條件對應氣候變遷議題之相對高風險區位」之辨識。中長期調適目標部分，本領域將運用國家調適應用情境，以「固定升溫 1.5°C（2021~2040）」及

「固定升溫 2°C (2041~2060)」等 2 情境作為本期風險評估資料基礎，據以擬定中長期調適目標；另就辨識風險區位部分，即於不同尺度空間計畫中，應評估建立氣候變遷風險分析機制，以利落實調適行動方案。

本部營建署於 110 年度辦理國土計畫因應氣候變遷之風險評估相關研究，惟因應氣候變遷因應法通過，建議本期 (112-115) 計畫續行精進氣候變遷風險分析成果，至少完成全國尺度分析，中長程則評估對接不同計畫尺度建立風險分析機制，例如流域、縣市及鄉鎮市區，國家公園、都市計畫等空間範圍。

重點 2：強化行動計畫與調適目標連結性，訂定階段性調適作法

相較前期計畫，本期另一推動重點在於明確以「淹水」、「乾旱」及「熱浪」作為調適議題，考量本領域現有風險評估分析成果囿於氣候推估資料有待更新、分析指標有待建立共識等因素，尚無法逕為調適行動計畫之參據，應於本期計畫進一步更新精進，故建議本期先行擬定階段性因應調適作法，俟風險分析完成並取得相關部會及專家學者共識後，再據以滾動修正本領域行動方案。

本期除辦理風險評估分析以及延續前期調適計畫外，因應中長期目標之階段性作法則係釐清前開 3 項議題之「調適方向」及「土地利用層面得投入調適之可能性」，包含淹水議題朝向逕流分擔計畫之推動、乾旱議題朝向再生水工程之土地利用需求、高溫議題則朝向都會區域通風廊道之建置等內容，並擬訂相關調適行動方案及配套機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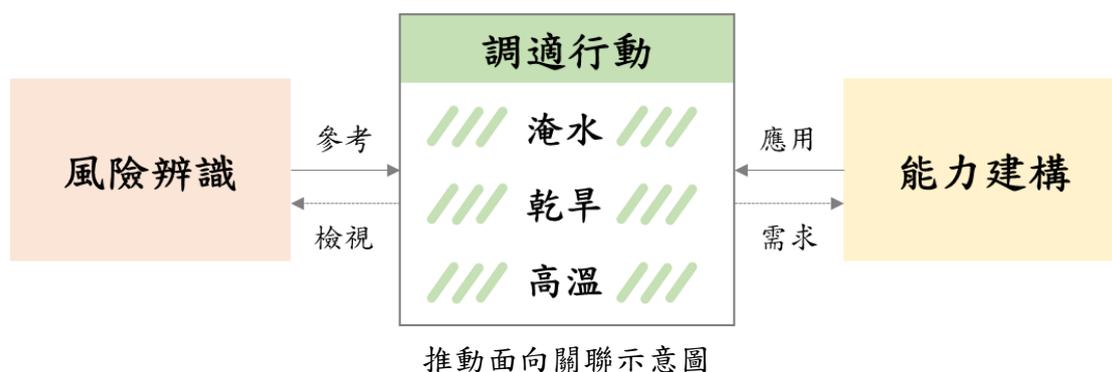
重點 3：強化跨域及跨部門整合，提高行動計畫完備性

土地利用領域範疇涵蓋各尺度或特定空間範圍之計畫，包含國土計畫、都市計畫、國家公園計畫，乃至都市更新計畫、濕地保育利用計畫、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等，以及相關工程建設、生態保育或景觀改造等計畫。從中長期目標而言，本領域應朝向跨時間、跨空間及跨部門之整合性思考。跨時間即為因應世紀中至世紀末情境模式預為研擬因應作為；跨空間為從全國、縣市層級尺度調配區域資源，都市計畫或鄉鎮市區尺度研擬因地制宜調適策略；跨部門則因應調適衝擊，串接農業、水資源、交通運輸、海岸、衛福等部會相關調適行動。本期方案先行與農業領域及水資源領域進行跨領域方案示範推動。

另為強化本領域調適方案推動有效性，本期新增以「風險辨識」、「調適行動」及「能力建構」等 3 大面向檢視本領域調適措施，風險辨識部分係辦理氣候變遷風險評估；調適行動部分係對應淹水、乾旱及高溫等 3 大衝擊議題，導入土地使用計畫、滯洪或排水設施設計等適當策略；能力建構部分則包含修訂法規或作業要點、辦理研究計畫、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推廣等相關作業。

前開 3 者關聯性在於：「風險辨識」及「能力建構」等 2 面向係輔助調適行動之規劃，本領域朝向「風險辨識」成果得作為「調適行動」執行區位之參考，並透過年度成果報告之定期檢核機制，檢視行動執行區位與相對高風險區位之關聯性；「能力建構」之研究型計畫致力於納入調適行動應用參考，補助型計畫協助相關單位共同推動氣候變遷調適工作，教育型計畫則為直轄市、縣（市）政府同仁或社會大眾對於氣候變遷知識之培力；又相關調適行動衍

生之研究需求，亦將滾動檢討，納入未來本領域能力建構之考量。



參、討論議題：土地利用領域調適行動方案(112-115年)(草案)建議調整項目

本領域調適行動方案(草案)(詳如附件)訂定1項目標、6項策略、18項行動計畫，其中「1.建構風險評估基礎」、「2.因應極端降雨趨勢，城鄉地區導入多元調適策略」、「3.提升水資源儲蓄能力，降低乾旱衝擊」及「4.因應極端高溫趨勢，提升建成環境調適能力」等4項策略項下之相關行動計畫，因應前述本期推動重點方向，建議各主辦機關再予評估新增或修正行動計畫內容，說明如下：

一、策略1-建構風險評估基礎

(一) 建議調整方向：

為強化本領域氣候變遷風險評估資料之應用，建議以國家調適應用情境之升溫 1.5°C (2021~2040年)及升溫 2°C (2041~2060年)為基礎，至少於本期計畫完成全國尺度風險分析，以訂定中長期調適目標，並作為動態檢討修正行動計畫之依據。

(二) 回應：

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1.1 辦理國土計畫氣候變遷風險評估分析」，辦理年期由 112 年調整為 113-115 年，新增 2 年期計畫，預定完成全國尺度風險評估分析，並建立縣市及鄉鎮市區尺度之風險評估分析方法。

二、策略 2 - 因應極端降雨趨勢，城鄉地區導入多元調適策略

（一）說明：

1. 在降雨型態改變且極端化之趨勢下，防減洪工程及設施保護標準具有技術與成本之限制，勢必需要針對淹水議題導入綜合性調適策略，並透過土地使用規劃，提升居住及產業韌性。為降低極端降雨對都市及鄉村聚落產生威脅性，需要長期性透過空間計畫引導或管制，並配套規劃相關公共設施，故都市計畫、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及相關空間計畫應積極納入相關調適作為，包含修正相關法規或作業規範等。
2. 惟考量本部營建署從國土規劃角度辦理氣候變遷風險評估，僅得辨識空間區位之相對風險，尚無法分析特定氣候情境下之絕對風險。又水利法第 83 條之 2 規定：「為因應氣候變遷及確保既有防洪設施功效，中央主管機關得視淹水潛勢、都市發展程度及重大建設，公告特定河川流域或區域排水集水區域為逕流分擔實施範圍，主管機關應於一定期限內擬訂逕流分擔計畫，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公告後實施。」，是以，本領域於空間計畫檢討之推動上，尚需逕流分擔計畫相關成果之對接，故本期計畫建議

新增以氣候變遷風險評估及逕流分擔計畫為辦理重點，透過水利部門專業分析，指導各地區具體應分擔逕流量，再回歸納入都市計畫或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二) 建議調整方向：

1. 現階段 - 風險評估尚未完成：

- (1) 建議都市計畫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修正行動計畫，針對易淹水地區或歷史淹水範圍積極納入規劃作業或通盤檢討處理；都市更新計畫及新市鎮計畫亦建議修正行動計畫，以積極導入具體調適作為或研擬調適規劃機制。另就整體開發地區，採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辦理開發者，亦建議將因應氣候變遷調適所需之公共設施，例如滯洪池或公園等，納入相關法令規範，實質推動調適措施。
- (2) 本署參考 110 年國土計畫風險評估研究辦理成果，臺中市轄內具有相對風險提升之趨勢，故建議經濟部水利水本期計畫優先評估辦理烏溪流域逕流分擔計畫。
- (3) 於逕流分擔計畫完成後，為逕流分擔計畫與空間計畫之對接，應透過示範性計畫建立作業模式，建議就烏溪流域範圍所涉及臺中市、烏日、草屯、埔里、魚池等逾 22 個都市計畫優先辦理通盤檢討，故都市計畫中央主管機關應有補助及相關配套機制設計。

2. 風險評估完成後：建議經濟部水利署優先針對高風險地區涉及之流域辦理逕流分擔計畫，都市計畫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並配合將逕流分擔計畫納為規

劃參據。

(三) 回應：

1. 本署(綜合計畫組): 本期已提報「推動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強化氣候變遷調適計畫」行動計畫, 辦理年期由 112 年調整為 113-115 年, 於風險評估分析完成前, 先行針對地區淹水課題納入研討, 並配套土地使用規劃。
2. 請經濟部水利署協助說明是否新增行動方案, 納入逕流分擔計畫相關推動作業, 以及預定優先辦理區位。
3. 請本部地政司協助說明針對市地重劃及區段徵收等業管範疇, 是否新增行動方案, 例如因應氣候變遷調適需求, 修正相關法令增列配套所需之公共設施項目(例如滯洪池)。
4. 請本署都市計畫組、都市更新組及新市鎮建設組等單位協助說明是否修正(或新增)相關調適措施及行動計畫, 以更積極作為將調適工作納入相關業務。

三、策略 3 - 提升水資源儲蓄能力, 降低乾旱衝擊

(一) 說明：

1. 極端氣候衍生之乾旱議題, 與本領域及水資源領域具有高度關聯性, 水資源領域係從開源、節流、調度、備援及管理策略切入, 確保供水穩定性, 避免產生旱災, 而就本領域而言, 一方面應於空間計畫對接水資源相關設施區位需求, 另一方面則係考量自然氣候之乾旱現象對於棲地環境、生態食物鏈、

物種多樣性等面向產生影響，以預為因應。

2. 考量再生水建設係本部推動水資源供給及因應極端降雨趨勢之重要項目，本期方案建議新增以再生水中長程計畫為辦理重點，配合研提乾旱調適措施，其中經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水與發展）再生水工程推動計畫（第2次修正）（110年1月核定），現由本部推動之「公共污水處理廠放流水回收再利用示範推動計畫」，總供應再生水量計28萬噸/日，包含臺中市、臺南市及高雄市各2示範案場，共6案，至113年底前並預計擴大「臺中市水滲水資源回收中心再生水工程」、「高雄市臨海再生水取水管線工程」及「臺南市仁德水資源回收中心再生水工程」等3案之供水量，惟為界定中長程目標，仍待提供各年期推動目標及相關設廠規劃。

（二）建議調整方向：

1. 現階段－風險評估尚未完成：建議再生水主管機關依據目前缺水情形，擬定調適行動計畫。
2. 風險評估後：請再生水主管機關配合檢討行動計畫。

（三）回應：

1. 請本署下水道工程處協助說明對應目前缺水情形及中長程辦理目標，是否修正（或新增）相關調適措施及行動計畫，以及是否有國土計畫、都市計畫或其他計畫應協助事項。
2. 如有「國土計畫、都市計畫或其他計畫應協助事項」，請相關單位協助說明是否修正（或新增）相關調適措施及行動計畫。

四、策略 4 - 因應高溫趨勢，提升建成環境調適能力

(一) 說明：

1. 極端高溫為近年我國人民逐漸有感的氣候變遷議題，又高溫現象受到建成環境及人為熱源產生熱島效應等影響，將導致都市地區溫度上升趨勢更為顯著，故本領域一方面關注高溫對於重要生態環境產生影響，另一方面則應著重探討都市或人口集居地區受到高溫之衝擊，惟目前我國仍缺乏相關分析資料。
2. 本期方案建議新增以都市風廊地圖及都市綠基盤建設為辦理重點，配合研提高溫調適措施，逐步完善都市規劃回應高溫趨勢；中長程則將都市風廊資料納入空間計畫擬定或通盤檢討參考，訂定配套規定；國家公園及重要濕地相關業務亦應納入生態系統調適相關行動方案。另因應淨零政策下對於調適策略之影響，亦應評估於本領域研訂對應之行動方案，就施政重點區位進行監測調查，例如大面積太陽光電案場對於臺灣西南沿海地區溫度變化之影響；中長程則透過監測數據進一步研議調適措施。

(二) 建議調整方向：

1. 現階段 - 風險評估尚未完成：
 - (1) 建議本期應先行辦理都會區域之通風廊道相關計畫，並進一步探討風廊於空間計畫應用方式。
 - (2) 建議都市計畫應探討公園綠地規模及區位與溫度關聯性，研議都市計畫涉及公園綠地之規劃策略。
 - (3) 建議能源主管機關針對大面積光電案場進行溫度

監測，並進一步探討中長期調適課題。

2. 風險評估後：請經濟部能源局、本部建研所、本署都市計畫組配合檢討行動計畫。

(三) 回應：

1. 請本部建築研究所協助說明「4.4 辦理都市熱島及都市風廊之應用性研究」之工作項目是否涵蓋上開內容以及預定完成風廊分析區位，或是否修正相關調適措施及行動計畫。

2. 請本署都市計畫組協助說明「4.3 鼓勵公園綠化，調適都市微氣候」之工作項目為何，以及是否修正（或新增）相關調適措施及行動計畫。

3. 請經濟部能源局協助說明是否得新增相關調適措施及行動計畫。

擬辦：

一、請各有關機關於會後 1 日內提供新增（或修正）調適措施及行動計畫相關內容。

二、請業務單位參酌各該機關所提書面意見，修正土地利用領域調適措施及行動計畫，並儘速提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彙整。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

附件、土地利用領域調適行動方案（112-115年）（草案）

調適目標	調適策略	調適措施	行動計畫	調適工作項目	主辦/協辦機關	起迄（年）	計畫類型
降低氣候變遷衝擊，促進國土利用合理配置	1. 建構風險評估基礎	1.1 辦理國土計畫氣候變遷風險評估分析	1.1.1 因應氣候變遷之國土空間規劃策略研析	1. 辦理國土計畫氣候變遷風險評估，指認高風險地區。 2. 研議國土計畫之氣候變遷調適策略。 3. 建立國土計畫研擬氣候變遷調適策略之操作流程。	內政部營建署	112-112	新興
		1.2 辦理農地脆弱度評估，指認調適熱點區位	1.2.1 因應氣候變遷之農地資源空間調適策略研析	1. 建構農地資源空間風險評估架構。 2. 研擬農地資源空間調適策略規劃作業流程，提供農業部門空間規劃因應氣候變遷調適之參考。 3. 組成地方農業調適協作平台，透過氣候調適知識平台強化調適知識與地方調適決策共識。 4. 評估地方農業部門農地資源空間調適策略之共效益，據以推動地方農地調適策略核心工作與治理方向。	行政院農委會	112-112	延續
	2. 因應極端降雨趨勢，城鄉	2.1 推動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2.1.1 推動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強化氣候變	1. 掌握鄉村聚落面臨的氣候變遷課題。 2. 盤點鄉村聚落於氣候變遷下	內政部營建署	112-112	新興

調適目標	調適策略	調適措施	行動計畫	調適工作項目	主辦/協辦機關	起迄(年)	計畫類型
	地區導入多元調適策略	納入以自然為本的調適策略	遷調適計畫	之暴露及脆弱因子。 3. 研擬氣候變遷調適計畫，並鼓勵納入 NbS 概念。			
2.2 落實都市計畫土地使用有關防洪、排水及滯洪等檢討		2.2.1 運用都市計畫審議權責，落實都市計畫土地使用有關防洪、排水及滯洪等檢討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之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案件，要求各都市計畫擬訂機關應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討論實施辦法第 6 條及第 7 條規定進行規劃及檢討相關事項。	內政部營建署/ 直轄市、縣(市)政府	112-115	延續	
2.3 鼓勵都市更新案件之基地保水相關設計		2.3.1 鼓勵都市更新案件之基地保水相關設計	鼓勵都市更新案採綠建築方式辦理，透過透水鋪面、雨水貯留滲透設計等方式，強化基地保水功能。	內政部營建署/ 直轄市、縣(市)政府	112-115	延續	
2.4 推動低衝擊開發規劃應用		2.4.1 低衝擊開發規劃之示範案--檢討調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第二期細部計畫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及都市設計規範	1. 本部辦理變更高雄新市鎮第二期發展區之主要計畫及擬定細部計畫，並作為低衝擊開發之示範案。 2. 預定藉由科學園區內廠房等個別開發案申請都市設計審查之執行經驗與案例，於 113 年檢討調整土地使用分區管制、都市設計規範中有關低衝擊開發相關規定。	內政部營建署/ 科技部	113-113	延續	

調適目標	調適策略	調適措施	行動計畫	調適工作項目	主辦/協辦機關	起迄(年)	計畫類型
		2.5 推動建築物及社區智慧雨水貯集調控系統	2.5.1 建築與城鄉減災調適與智慧韌性科技發展計畫	辦理建築物及社區智慧雨水貯集調控系統相關研究。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112-115	新興
		2.6 加強流域承洪韌性，並整合環境及生態改善	2.6.1 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	1. 基礎設施防護及調適措施 2. 土地調適作為 3. 營創調和環境	經濟部水利署/ 農委會農田水利署	112-115	延續
			2.6.2 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	1. 辦理縣市管河川、區域排水等，防洪綜合治理工程(含用地取得)、應急工程、逕流分擔規劃設計後之工程等措施。 2. 辦理縣市管河川、區域排水等，治理規劃及檢討、逕流分擔評估、逕流分擔規劃、各補助工程之生態檢核工作。 3. 辦理縣市管河川、區域排水等，非工程措施(包括移動式抽水機增購、辦理在地滯洪等措施)。	直轄市、縣(市)政府	112-114	延續
		2.7 推動雨水下水道建設結合都市總	2.7.1 都市總合治水建設計畫	1. 延續都市計畫區雨水下水道重新檢討規劃；並整合都市設計概念、逐步導入道路排洪、洪水基準高程管理、建築	內政部營建署/ 直轄市、縣(市)政府	112-115	新興

調適目標	調適策略	調適措施	行動計畫	調適工作項目	主辦/協辦機關	起迄(年)	計畫類型
		合治水策略		<p>基地流出抑制與低衝擊開發等諸項非工程措施之推動，以整體系統改善觀點建構防災管理規劃，提升都市防洪保護標準。</p> <p>2. 依據各縣市都會區防災預警需求，協助辦理雨水下水道即時水位計之裝設及監測資料傳輸等相關規劃，以有效掌控都市計畫區淹水情形，投入有效應變資源，保護人民生命財產安全。</p>			
3. 提升水資源儲蓄能力，降低乾旱衝擊	3.1 對應優先調適地區之供水系統，規劃建置水資源回收中心及再生水廠	3.1.1 污水下水道第六期建設計畫	污水下水道建設推動至今30多年，累積完成77座污水處理廠，放流量量每日約330萬噸，因應氣候變遷及國際永續發展趨勢，本署辦理11處再生水工程，將污水下水道所收集的生活污水經污水處理廠處理後的放流水轉換成再生水，從黑水變藍金，因應氣候變遷所帶來之衝擊與影響。	內政部營建署	112-115	延續	
		3.1.2 公共污水處理廠再生水推動計畫	以「加強綠建築推動計畫經費補助及管考執行要點」補助縣市政府執行「建立綠建築審核	內政部營建署	112-115	延續	
4. 因應極端高溫趨勢，提升	4.1 落實建築節約能源設計	4.1.1 落實建築節約能源設計及法制規範	以「加強綠建築推動計畫經費補助及管考執行要點」補助縣市政府執行「建立綠建築審核	內政部營建署	112-115	新興	

調適目標	調適策略	調適措施	行動計畫	調適工作項目	主辦/協辦機關	起迄(年)	計畫類型
	建成環境調適能力	及法制規範		及抽查計畫」、「推動綠建築宣導計畫」等，以落實綠建築設計。			
		4.2 推廣綠建築標章	4.2.1 公有智慧綠建築實施方針	執行「公有智慧綠建築實施方針」規定，針對公有新建建築物總工程建造經費一定規模者應取得合格級以上綠建築標章。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112-115	新興
		4.3 鼓勵公園綠化，調適都市微氣候	4.3.1 公園綠地整體景觀改造示範計畫	透過「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核定補助計畫，就已徵收取得未開闢或既有已開闢之公園，引導地方政府重視公園內的植生綠化，提高公園之綠覆率與遮蔭效果	內政部營建署	112-115	新興
		4.4 辦理都市熱島及都市風廊之應用性研究	4.4.1 建築工程技術精進創新與應用效能提升計畫	辦理城市通風地圖相關研究。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112-115	新興
	5. 強化自然生態系統調適	5.1 保育國家公園生態環境	5.1.1 國家公園棲地復育相關計畫	1. 進行外來種監測、移除及原生樹種造林復育。 2. 動物棲地復育與地景生態功能恢復 3. 溪流水質、水生昆蟲及棲地監測	內政部營建署	112-115	延續

調適目標	調適策略	調適措施	行動計畫	調適工作項目	主辦/協辦機關	起迄(年)	計畫類型
		5.2 保育濕地生態環境	5.2.1 國家濕地保育實施計畫	1. 辦理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規劃及通盤檢討，以確保濕地水域及植被面積不減損及避免水質污染。 2. 檢討國家濕地保育綱領，配合濕地碳匯功能，調整濕地保育之策略與機制；辦理濕地保育補助，增加濕地保育復育面積。	內政部營建署 城鄉發展分署	112-115	延續
	6. 因應部門計畫強化氣候變遷調適能力需求，檢討國土空間規劃或土地使用管制	6.1 參考農地脆弱度評估成果，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6.1.1 「因應氣候變遷之農地資源空間調適策略研析」納入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參考	配合農業生產及生物多樣性領域「增強農業生態系統資源調適規劃」措施及本領域「辦理農地脆弱度評估分析，指認調適熱點區位」措施項下之行動計畫辦理成果，作為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參考。	內政部營建署/ 行政院農委會	112-115	新興
		6.2 配合開發多元水源需求，辦理土地使用分區檢討變更	6.2.1 「公共污水處理廠再生水推動計畫」配套辦理土地使用檢討變更	配合水資源領域「考量未來氣候情境開發多元水源，維持各區供水無虞」措施及本領域「對應高風險地區之供水系統，規劃建置水資源回收中心及再生水廠」措施項下之行動計畫辦理成果，辦理土地使用分區檢討變更作業。	內政部營建署/ 經濟部水利署	112-115	新興